

晋中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晋中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单位负责人	高勇	单位联系电话	3990599
上年结转金额 (万元)	0.20	年初预算金额 (万元)	1673.80
预算调整金额 (万元)	1081.68	其他调整资金 (万元)	0.00
预算执行金额 (万元)	2,755.28	年末结余金额 (万元)	0.40
单位职能概况	1、开发区公安分局作为市公安局的派出机构，负责实施对开发区区域的治安管 理；侦办辖区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经济案件及涉毒案件；负责国内安全保 卫工作；负责分局内部执法监督、纪律检查、内部审计、信访接待、计划装备财 务管理；对所属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刑事技术工作、警务督察、 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等职能由市公安局及其有关业务部门负责履行，分局不再设 立相关的业务职能部门。		
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我单位内设机构12个，包括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国内 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加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牌 子）、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巡防大队、政工监督室（加 挂纪委、监察室、督察大队牌子）、禁毒大队、法制大队、汇通路派出所、龙湖 街派出所，分局共有编制数73名，其中行政编制73名，2021年末实有人数在职人 员63人，退休人员11人。		

<p>预算执行情况</p>	<p>开发区公安分局2005年成立，经费由两部分组成，人员经费由晋中市财政负担、公用经费由开发区财政负担，2021年分局实际在职公务员63人，事业人员31人，分局使用劳务派遣人员50人，辅警人员59人，流动人口协管员1人，公岗人员1人。此报告中市财政拨款1286.15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开发区拨款1469.13万元，为其他调整资金1286.15万元，其他收入为实有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0.25万元。1、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我单位预算收入167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开发区收入1185万元，市财政财政拨款 488.8万元。晋中市财政拨款预算4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13万元，项目支出41.67万元；开发区财政部门预算885万元，新建潇河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经费150万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项目经费15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共计1451.35万元，其中：1、开发区财政拨款调辅警人员经费134万元，雪亮工程建设经费500万元，安全生产经费20万元。2、晋中市财政拨款调增人员经费797.35万元。2、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分局总支出2755.32万元，基本支出937.46万元，项目支出1817.86万元。基本支出937.46万元，主要用于民警工资性支出。项目支出1817.86万元，其中辅警工资133.68万元，一般公用经费399.78万元，公务交通补贴43.65万元，分局及派出所运行费93.17万元，银行利息0.02万元，流动人口协管员取暖费1.68万元，流动人口协管员福利费0.92万元，流动人口协管员经费35万元，2021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和装备费250万元，雪亮工程380.47万元，办案业务费352.04万元，省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补助资金13.95万元，新建潇河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经费100万元，扶贫经费3.5万元，安全生产经费10万元，此项全部完成的4分。五、过程指标情况（37.2分）：1、预算执行：（1）（上年结转0.2+年初预算1673.8+本年预算追加1081.68-年末结余0.4）/（上年结转0.02+年初预算1673.8+本年预算追加1081.68）×100%=99.99%，此项得3分；（2）预算调整1081.68万元，当年预算1673.8万元，预算调整率64.62%，此项的0分；（3）第一季度支出达到295.11万元，第二季度支出达到685.33万元，第三季度支出达到1323.14万元，11月底支付达到2234.58万元，支付进度分别10.71%、24.87%、48.02%、</p>
<p>部门整体支出</p>	<p>1、工作目标设定（6分）：工作规划合理性、目标明确性：分局制定了2020年工作规划，并根据工作规划制定了工作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此项指标应得6分，实得6分。2、预算配置（10分）：（1）截至2021年底，分局编制数73人，实际在职人员6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6.3%，此项得3分；（2）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万元，此项得3分；（3）重点项目支出1817.86万元，项目支出1817.86万元，其中辅警工资133.68万元，一般公用经费399.78万元，公务交通补贴43.65万元，分局及派出所运行费93.17万元，银行利息0.02万元，流动人口协管员取暖费1.68万元，流动人口协管员福利费0.92万元，流动人口协管员经费35万元，2021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和装备费250万元，雪亮工程380.47万元，办案业务费352.04万元，省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补助资金13.95万元，新建潇河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经费100万元，扶贫经费3.5万元，安全生产经费10万元，此项全部完成的4分。五、过程指标情况（37.2分）：1、预算执行：（1）（上年结转0.2+年初预算1673.8+本年预算追加1081.68-年末结余0.4）/（上年结转0.02+年初预算1673.8+本年预算追加1081.68）×100%=99.99%，此项得3分；（2）预算调整1081.68万元，当年预算1673.8万元，预算调整率64.62%，此项的0分；（3）第一季度支出达到295.11万元，第二季度支出达到685.33万元，第三季度支出达到1323.14万元，11月底支付达到2234.58万元，支付进度分别10.71%、24.87%、48.02%、</p>

81.11%，季度支出进度均未达标，此项得0分。（4）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数2755.32万元，结余结转率100%，此项3分；（5）公用经费实际支出372.6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372.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此项得2分；（6）“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0万元，实际支出比预算安排节约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此项得2分（7）政府采购实际支出3168.79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3423.76万元，完成率92.55%。此项得3分 2、预算管理：（1）分局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车辆管理办法》、《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管理办法、制度，从机制上规范财务行为。（2）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在市财政局及开发区政府网站中及时公开分局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此项指标应得12分，实得12分。3、资产管理：分局已制定出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年末能及时盘点清查。固定资产总额10247.05万元，在用固定资产9721.0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3.44%。此项指标应得10分，实得9.2分。4、产出：职责履行中2021年分局均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各项重点工作全部。此项应得22分，实得22分。5、履职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均达到年初工作设定目标，此项应得20分，实得20分。

今年以来，开发区公安分局在开发区党工委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政治安全、疫情防控、严打犯罪、治安维稳、服务企业、建党100周年安保等重点工作为抓手，以“创建最平安地区、打造最满意环境、提供最优质服务”为目标，紧紧围绕省、市、开发区统一决策部署，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警动员、全力以赴，通过做严做细做实重点工作，圆满完成了“十四五”开局之年各项任务。一、以“保安全”为中心，严格落实政治安保维稳工作，有力确保开发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分局依托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运行，通过构筑组织保障、社会稳定、执勤警务“三条防线”，圆满完成了“两节”、“两会”、建党100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省开发区“三个一批”、中国共产党晋中市第五次代表大会等敏感节点、重要节日、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各项安保维稳任务，有力确保了开发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一）坚决打赢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攻坚战。在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中，分局坚决贯彻落实部、省、市安保维稳冲刺攻坚推进会议精神，成立安保维稳指挥部，及时启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计算分析情况	评价得分
		参考分值	设定分值		
投入		16	16	——	16.00
工作目标设定	工作规划合理	3	3.00	总体规划、部门中	3.00
	工作目标明确	3	3.00	，细化分解的具体	3.00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	3	3.00	人/编制数73人) ×	3.00
	“三公经费”	3	3.00	支出0万元-上年度	3.00
	重点支出安排	4	4.00	重点支出全部安排	4.00
过程		42	42	——	34.40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3	3.00	余0.4) / (上年结转	3.00
	预算调整率	3	3.00	当年预算1673.8万	0.00
	支付进度	4	4.00	万元，11月底支付进	0.00
	结转结余率	3	3.00	经费)，支出预算	3.00
	公用经费控制	2	2.00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3	2.00
	“三公经费”	2	2.00	排数0万元，实际支	2.00

绩效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	3	3.00	元, 政府采购预算类	3.00
	预算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3	3.00	的预算、财务管理	3.00
		资金使用合规	3	3.00	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	3.00
		预决算信息公	3	3.00	要求规定公开预决算	3.00
		基础信息完善	3	3.00	息和会计信息资料	3.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	3	3.00	合法合规的资产管	3.00
		资产管理安全	3	3.00	处置规范, 资产账	2.90
		固定资产利用	4	4.00	元/固定资产总额10	3.50
	产出		22	22	——	22.00
	职责履行	完成实绩情况	8	8.00	各项工作任务全部	8.00
		质量达标情况	8	8.00	达标, 只有GDP、固	8.00
		重点工作完成	6	6.00	重点工作全部完成。	6.00
	效果		20	20	——	20.00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5	5.00	生态效益均达到年	5.00
		社会效益	5	5.00	民群众安全感, 治安	5.00
生态效益		5	5.00		5.00	
社会公众或服		5	5.00	众及服务对象满意	5.00	
综合得分		100		92.40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杨永志		副局长		局领导	3990518
	卢莉		警务保障室主任		警务保障室	3990510
	杜娟		辅警		警务保障室	3990510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